

#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乃PALADIN LIMITED(「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寓 \_\_\_\_\_

，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碧濤廳(E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sup>4</sup>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羅榮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5</sup>：\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簽署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相關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